

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接受外界委託加工製作實施辦法

890628 校務會議通過
920910 修訂

一、目的：

為增進各科之工作經驗及提高畢生之學習興趣，各科在能力與設備許可之原則下，得儘量接受外界之委託加工或製作，俾能節省實習材料，加送各科之發展，以配合技教合作之方式，達到教學相長之功效。

二、各科實習工廠接受外界之委託加工或製作，係以外界提供所需材料，由各科自行加工或有關科別共向加工完成者為原則。

三、各科一般性之實習成品，或由學校提供材料而完成者，不適用於本辦法，仍然照規定由作業組織之程序辦理。

四、在作業組織計劃內之工作，不適用本辦法。

五、接受加工製作之委託不係各科或學校接洽者，均須經由有關科辦理承製手續，並訂定最低之費用。

六、委託加工之成品，各科有關人員應切實負責督導，以維持品質之標準與外觀，俾使外界對本校技術水準能予信賴。

七、委託加工之成品，應與各該科有品，並能符合教里之進度，交由各有關年級製作，藉以提高學習之興趣，並增進學生之技能。

八、委託加工所得之費用，應以補充機器設備及工具之耗損與教學有關之開支為原則。

九、費用之支出均應由校長批准後方得使用。

十、接受委託加工之費用，應由各科在金融機構成立專戶及建立帳簿，每月底呈校長核閱，以使經費作有效運用。

十一、費用之分配情形按下列百分比分類，如附表：

十二、本辦法經實習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實施。

附表：

編號	費用分配之項目	百分比	備註
1	補充機器設備及工具之耗損或作教學有關之活動	40%	
2	指導教師及助理人員加班津貼	25%	由各科主任按實際指導人員加班津貼。
3	全校教職員工福利金	15%	由校長決定支用。
4	學生獎學金	10%	交由該班作為學生活動之費用或以班會支用，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5	各科公積金	5%	作該科福利之用。
6	各科保留積金	5%	作各科教師及有關人員工廠參觀及觀摩之費用，以增進產業知識。
備註	如委託加工量少，各科可視情形將本費用併入補充機器設備及工具之耗損或作教學有關之活動項目內而不作其他之分配。		